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  
公告

2019年第6号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云南大益爱心基金会等  
4户社会组织具有2019年度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8〕16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补充通知》(云财税〔2016〕21号)等有关规定,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确认,云南大益爱心基金会、云南省扶贫基金会、云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云南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等4户社会团体具有2019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2019年11月11日